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等文件。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等文件。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文件。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等文件。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文件。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 18 名，发行价格为 70.65 元/股，发行股数为 60,966,6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7,296,507.2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25,44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2,871,066.9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9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预登记托管手续，据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609,666,888 股变更为 670,633,576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66.6888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63.3576 万元。 |
| 第十七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9,666,88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70,633,57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4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966,688 股（含本数），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65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7,296,507.2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4,425,44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2,871,066.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4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原计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调整后金额占调整前比例 |
|---|---|---|---|---|---|
| 1 |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 422,767.53 | 250,000.00 | 182,114.11 | 72.85% |
| 2 |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 182,995.72 | 65,000.00 | 17,788.42 | 27.37% |
| 3 |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 72,993.39 | 56,000.00 | 21,198.58 | 37.85% |
| 4 |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 231,115.28 | 97,500.00 | 78,000.00 | 8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99,500.00 | 199,500.00 | 128,186.00 | 64.25% |
| 合计 | | 1,109,371.92 | 668,000.00 | 427,287.11 | 63.97%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620,342,702.18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 18 名，发行价格为 70.65 元/股，发行股数为 60,966,6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7,296,507.2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25,44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2,871,066.9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9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天职国际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 [2022]4568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620,342,702.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620,281,735.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 969,335,798.28 | 969,335,798.28 |
|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 177,884,199.83 | 177,884,199.83 |
|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 211,985,800.07 | 211,985,800.07 |
|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 261,075,937.31 | 261,075,937.31 |
| 合 计 | 1,620,281,735.49 | 1,620,281,735.49 |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4,425,440.28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66.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已预先支付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登记费 | 60,966.69 | 60,966.69 |
| 合 计 | 60,966.69 | 60,966.69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20,342,702.18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20,342,702.18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620,342,702.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687 号）。天职国际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华泰联合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687 号）。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中青新能源”）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及向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伟贸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 18 名，发行价格为 70.65 元/股，发行股数为 60,966,6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7,296,507.2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25,44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2,871,066.9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9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原计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调整后金额占调整前比例 |
|---|---|---|---|---|---|
| 1 |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 422,767.53 | 250,000.00 | 182,114.11 | 72.85% |
| 2 |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 182,995.72 | 65,000.00 | 17,788.42 | 27.37% |
| 3 |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 72,993.39 | 56,000.00 | 21,198.58 | 37.85% |
| 4 |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 231,115.28 | 97,500.00 | 78,000.00 | 8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99,500.00 | 199,500.00 | 128,186.00 | 64.25% |
| 合计 | | 1,109,371.92 | 668,000.00 | 427,287.11 | 63.97%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印尼中青新能源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印尼中青新能源提供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82,114.11 万元。前述借款的借款利率参考公司向银行取得同等期限贷款的成本，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印尼中青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PT.ZhongTsing New Energy |
| 注册号 | 1249001640794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5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13,820.88 亿印尼卢比 |
| 企业类型 | 有限公司 |
| 住所 | Menara DEA Tower 2 Lt. 16 Jalan Mega Kuningan Kav.E4.3, Kel.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红土镍矿冶炼业务，系公司位于印尼的高冰镍生产基地 |
| 股东结构 | 公司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LTD 持股 3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印尼中青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227,291.24 | 46,969.21 |
| 净资产 | 95,555.61 | 44,006.21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2,530.88 | –338.08 |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贵州中伟贸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62,600.00 万元向贵州中伟贸易增资，增资完成后，贵州中伟贸易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变更为 92,6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贵州中伟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92MABPR7356A |
| 法定代表人 | 李成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00 万元 |
| 注册地 |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 299 号 B52 号标准厂房 2 层 2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 299 号 B52 号标准厂房 2 层 2 号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的产品销售，系公司的产品贸易平台 |
| 股东结构 | 公司持股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贵州中伟贸易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
|---|---|
| 总资产 | 283,552.61 |
| 净资产 | 29,822.50 |
| 营业收入 | 233,748.92 |
| 净利润 | –177.50 |

注：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借款以及向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贸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在本次增资及借款到位后，印尼中青新能源以及贵州中伟贸易将分别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以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借款以及向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贸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借款以及向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贸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及借款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等文件。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20,342,702.18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文件。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以及向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及借款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借款以及向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贸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及借款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9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1,462,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808,452.8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608,507.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4,653,547.1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6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 22 名，发行价格为 138.8 元/股，发行股数为 36,023,0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756.4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49,650.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3,050,106.3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5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4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966,688 股（含本数），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65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7,296,507.2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4,425,44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2,871,066.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4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

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 128,732.06 | 126,172.06 |
| 2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40,000.00 | 40,000.00 |
| 合 计 | | 168,732.06 | 166,172.06 |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66,172.06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465.3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942,696,083.9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41,342,495.22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9,306,538.44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 599,000.00 | 35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 150,000.00 |
| 合 计 | | 749,000.00 | 500,000.00 |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00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到账净额为 495,407.9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4,307,704,750.4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50,006,328.49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631,928.58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 422,767.53 | 182,114.11 |
| 2 |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 182,995.72 | 17,788.42 |
| 3 |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 72,993.39 | 21,198.58 |
| 4 |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 231,115.28 | 78,000.00 |
| 